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.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3. **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**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。**我们认为：**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. **交易公平公正。****我们认为：**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、鲍恩斯、王德良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